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220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3月13日

山东航空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第四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总结。

第五条 学校要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七条 学校保卫处按规定履行对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各单位

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和驻校内其它单位，以及在校内工作、学习、生产、经营、生活的人员（含临时居住人员）。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九条 学校法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保卫处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在校长和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指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监督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维修和保养；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指导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学校、校内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校内新建、

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并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以书面形式确定基层部门和具体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三）组织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小组成员是本单位消防安全骨干力量，小组成员同时担任学校义务消防队队员。

（四）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规划，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总结。

（五）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与本单位的评优、评先及其他荣誉称号相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

- (六) 拟订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七)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 (八) 定期对防火责任区域进行防火检查, 做好检查记录,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九)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维护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好。
- (十) 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落实消防隐患整改工作。
- (十一) 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 (十二)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十二条外, 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 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 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 (二) 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 (三)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发现火灾立即报警并组织扑救和疏散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管理服务部门对其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教育、管理、监督、检查的职责。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山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 (一) 学生公寓、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会堂、大学生服务中心、超市(市场)、大学生创业孵化

基地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网络信息中心、广播站等传媒部门和校内快递中心、通信、金融等单位；

（三）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校史馆；

（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五）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储存、使用部门；

（六）实验室、工程训练中心、计算机房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七）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八）高层建筑及半地下室、气瓶间等部位；

（九）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严格实行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承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到现场进行实地检查落实，有条件的

要组织演练。填写“山东航空学院大型活动审批表”一式三份，经学校保卫处审核批准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学校保卫处每年组织的消防器材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履行以下消防管理职责：

（一）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保卫处人员参加；

（二）各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未经核准不得施工；

（三）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保卫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档案馆和保卫处备案。

第十九条 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教室和会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

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一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消防控制室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相关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 用电、用气要严格按照规范使用，用电、用气设备使用国家强制认证标志产品；不得私改滥接电路、气路。

第二十六条 校内出租房屋的，出租单位要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学校房屋出租主管部门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进行管理，并加强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其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七条 发生火灾时，现场人员应当及时报警，学校及

相关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九条 学校保卫处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字。保卫处要及时汇总检查结果，发现火灾隐患应当立即向隐患相关单位下达《校园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学校综治委报告。

各相关单位在接到《校园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应当对指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将整改

情况书面报告保卫处。

第三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 校内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公寓、图书馆、教室、实验室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三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学校保卫处及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保卫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一)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保卫处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保卫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五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人员。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六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本单位分管校领导和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签字确认后,由学校保卫处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学校及各单位、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利用校园网、广播等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

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教职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四十条 下列人员应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微型消防（分）站或志愿消防队人员；
- （四）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五）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四十一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二条 各类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应有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消防演练应当提前报保卫处，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四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的投入，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的需要，并做到专款专用。

第八章 奖惩

第四十五条 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检查、考核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对各单位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单位及人员进行追责：

（一）擅自改变消防设施、器材用途，尚未造成消防设施、器材损坏的；

（二）对消防设施、器材、疏散标志、疏散通道进行遮挡、堵塞、占用，经保卫处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执行的；

（三）各单位所使用的建筑物内私改、滥接电路、气路，尚未造成事故的；

（四）未经批准，动用明火施工作业尚未造成损害结果的；

（五）其他影响消防安全，应当予以追责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校内评优、评先、晋级、晋职考核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相关单位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一票否决制：

（一）消防安全制度不落实，组织不健全，消极对待消防安全工作，经综合治理委员会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

（二）出现消防安全事故的；

（三）对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疏于管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四）造成其他消防安全事故的。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

责任人、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各单位，包括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单位。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消防设施是指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各类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室内外消防栓、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池、消防水箱、防火隔离装置、消防应急电源等。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消防器材，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各类灭火器、应急照明设施、安全疏散标志、消防指示标志、破拆工具、消防水带等。

第五十二条 其他驻校内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滨院政〔2021〕144号）同时废止。